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黃秀嫻
電話：03-8227141#265
電子信箱：103321112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200394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 (376550300I_112003942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非法促銷菸（煙）品疑有進入校園情形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至
 緬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22日國健教字第
 1120761308號函辦理。（來函如附件）
- 二、旨揭非法促銷菸（煙）品疑有進入校園情形，國健署函請
 本局與校園合作，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校園稽查及菸害防制宣導。
- 四、若校園發現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，請撥打花蓮縣衛生
 局菸害防制專線03-8230791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光碟
 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檢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